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皖教工委〔2017〕1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17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稳中求进、内涵发展为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发展更加公平、更加多样、更高水平的教育为主要任务，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教育。推进各地各校党委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首要内容，并纳入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思政课教师培训、辅导员培训计划。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筹备召开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意见》。组织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入实施思政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题培训，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中国梦”主题和理想信念校园系列活动，加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教育。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大对高校出版社、学报学刊和校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大学生思想动态、舆情分析研判和问题处置工作机制，有效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和思想疏导。

3.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加强高校党员教育培训，举办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培训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指导高校做好党委换届、发展党员等工作。继续抓好高校基层党建七项重点任务深化落实。组织开展高校党委书记和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团组织建设。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开展中小学党建情况专项督查和中职学校党建调研。

4.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继续做好高校“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指导高校做好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的办理。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六大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坚决整饬侵害师生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套取、挤占、挪用、贪污教育经费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机关纪委自身建设，抓好机关纪检监察工作。

5.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高校和直属中专学校领导班子配备调整工作。组织开展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工作。加强委厅机关、直属单位干部选任和交流轮岗。严格干部选派和日常管理，协调推进高校、地方、委厅机关双向挂职锻炼。组织落实各类干部调学培训任务和委厅干部在线学习，办好干部教育培训大讲堂，建立健全干部学习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坚持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6.科学谋划教育发展。筹备召开全省教育大会。研究制定《安徽省教育现代化（2030）规划纲要》。宣传贯彻落实《安徽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开展高校“十三五”规划的审核工作，核定各校“十三五”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及基建项目。谋划并实施《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工程》和《建设教育大省行动方案（2017-2021年）》。编制实施《安徽省“十三五”高校设置规划》。

7.深入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继续简政放权，做好行政权力清单、服务清单的实施和动态调整工作。深化管办评分离改革，

落实好行政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全省教育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

8.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文件。开展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研制，积极稳妥实施高考改革。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保持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规模的稳定。完善高校招生录取志愿和投档模式改革。

9.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我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和实行差别化扶持政策。筹备召开全省民办教育工作会议。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

10.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筹备召开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标准意识。支持引导高校围绕省“三重一创”项目建设，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对接《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为中国制造 2025（安徽篇）和产业转型

升级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第三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启动新增学位授权点工作。

11.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中小学教师核编工作，推进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改革。出台《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指导意见》，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工作。全面推行省属本科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重新调整高校岗位设置和岗位结构比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稳步下放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权。

12.继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和交流。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和合作基金建设。加大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教育交流与合作，举办第四届中俄“两河流域”青年论坛。继续推进“留学安徽”项目，扩大我省高校接收来华留学生规模。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鼓励我省高等院校与国外知名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加大一线教师和学生境外培训、海外研修、实习的支持力度，吸引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加强孔子学院发展建设。积极推动长三角教育协作合作。

三、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推进教育结构调整优化

13.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制定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继续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制定加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

和管理的意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继续加强对民办幼儿看护点的指导和管理。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

14.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统一，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推动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启动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提升工程，力争实现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认定。制定实施《全省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展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综合评价。

15.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落实国家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我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攻坚计划和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普通高中改造计划。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统筹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完善中职学校网上统一招生录取相关制度和规程。

16.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贯彻落实国家实施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筹备召开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落实加强职业教育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指导中职学校规范类别名称，推动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取得阶段性进

展。全面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推进中职学校现代学徒制和学分制改革试点。开展首批校企合作省级示范基地遴选认定。持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启动省级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办好 2017 年度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职学生“文明风采”竞赛和职业教育活动周。全面推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17.整体提升高等教育水平。深入贯彻教育部等三部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实施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遴选确定和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专业、领军骨干人才和高水平大学。推进地方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变。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改进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人才培养和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组织开展专业认证。发布本科教学和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18.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加大高校函授站向数字化学习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拓展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功能，探索实施继续教育学分制和建立学分银行改革。大力发展社区教育，继续做好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创建工作。指导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继续建设“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网”。筹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办好我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动出台我省贯彻落实意见，推进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办好安徽工商管理学院。

19.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特殊教育管理制度，制定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资源教室等管理办法。推动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按照“一人一案”、精准施策要求，解决实名登记未入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落实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加强教师培训。从秋季学期起在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起始年级使用国家审定的教材。

四、坚持立德树人，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20.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全省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暨德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实施国家《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大力加强校内德育工作，强化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开展少年传承中华美德、校园阅读创作、圆梦蒲公英、开学第一课、寻找最美孝心少年等主题活动，突出心理健康、禁毒、环保等各类专题教育。深入推进“书香校园”建设。着力推动校外教育，制定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和考核办法。推动中小学研学旅行。切实加强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推进高校公民道德建设。

21.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工作。广泛开展学校体育四级联赛，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学校体育年度报告工作。制定校园足球教师教学技能专项标

准和足球特色学校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推进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做好大学生艺术展演、“第六届全省大学生自创话剧展演活动”“校园大舞台—徽风皖韵进高校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和“戏曲进校园活动”。强化青少年国防教育，组织开展我省首届军事训练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和双拥工作。

22.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平台、工程中心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督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制度和政策落地，系统推进高校产学研合作，强化高校与企业需求对接，打造对接平台。落实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工作要求，指导安徽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全创改”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扎实推进高校智库建设，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或咨询报告，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23.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深化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出台《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安徽省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做好各级督学换届和培训工作。制定《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中小学管理评价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中期评估。加强研

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估，继续开展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24.积极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科学保护安徽方言。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和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创建工作。启动第二批安徽省方言文化保护项目。启动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程。推动各地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向全省开放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

五、坚持共享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25.实施教育精准帮扶。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好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普通高校国家资助政策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实现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支持皖北地区加快职教园区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和创业能力。

26.促进教育入学机会公平。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划片、就近、免试入学政策，省示范高中招生指标不低于 80%分配到初中。完善落实随迁子女教育政策，做好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落实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等招生政策。积极推进职教立交桥的构建，开展国家示范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试点。

27.支持发展民族教育。加强教育援藏援疆工作。以双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大双语教师培训力度，推进双语远程教育。深化对口帮扶皮山县职业高中和普通高中。继续选派优秀教师援藏援疆支教，统筹推进“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优先安排民族学校项目建设资金，改善贫困地区民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办好在皖西藏班、新疆班。

28.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打造校园招聘和网络招聘相结合就业市场，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广泛宣传落实基层就业政策，激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落实精准就业帮扶措施。深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推动高校细化落实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办好各级各类大学生职业规划和创新创业竞赛。

六、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29.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执行省级教育、统计、财政三部门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督促各地落实财政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普通高中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足额保障高等院校、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水平。修订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和预决算公开。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更好激发高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

首要位置，严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关，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促进师德师风建设。着力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中小学教师“省考县管”制度，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做好免费师范生就业工作，完善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努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遴选一批省级名师，构建骨干教师梯级培养体系。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分类分层开展教师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继续实施高校领军骨干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项目计划，推动高校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人才，加快高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31.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在线课堂、网络空间教学教研、“一师一优课”、翻转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等建设和应用。加强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推进数字化教学与学习资源库和资源网建设。加强教育网络和信息安全，建立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省教育系统信息化应用环境的安全、绿色、稳定。持续推进高校继续教育远程化教学模式改革与信息化建设。推动安徽开放大学建设。

32.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建设平安校园，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推动全省学校安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校舍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交通

安全等各类安全管理，加强专项检查督查。重点开展校园欺凌、危险化学品、暴力恐怖、校园周边环境等专项治理，建立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信访调处力度，有效化解信访积案，加强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能力建设，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33. 深入推进依法治教。贯彻《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大力宣传《教育法》等法律，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培训，推动教育部门依法行政、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推进高等学校落实学校章程，依章程自主办学，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指导市、县开展中小学章程建设，推动中小学决策、管理、监督规范化、制度化。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做好有关教育地方立法工作。

34. 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实施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统筹加强教材建设，规范教材管理，严肃查处乱发、滥订教辅资料行为。定期开展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对违规行为进行全省通报。严肃整治和查处中小学补课乱收费等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中职学校办学资质清查公布制度。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监管。

35.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成立教育宣传工作领导机构，完善教育宣传工作机制，加强条件保障。整合教育宣传资源，推动传统媒体与“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融合，建设教育宣传全媒体平台。加强教育宣传队伍建设，打造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高素质教育宣传队伍。深入挖掘教育改革发展及基层典型经验、教育系统先进人物事迹，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传播教育正能量。

36.加强委厅机关自身建设。开展“讲看齐、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思想建设、队伍建设、效能建设、廉政建设、制度建设五项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推进廉洁从政的十条规定》，完善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和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保密教育，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为民务实清廉的教育行政机关。

